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后勤一体化服务

项目编号：**[230201]QC[GK]202200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后勤一体化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后勤一体化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齐财购备字[2022]00035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201]QC[GK]2022000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16,794,8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如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本项目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韩铁成 联系方式：0452-2799122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韩铁成 联系方式：0452-2799122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 杨宇涵 联系方式: 0452-2799648

七.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联系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市辖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航街道长青家园D区15号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韩铁成

联系电话: 0452-2799122

账户名称: 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地址: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郑天阳

联系电话: 15663361212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无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p>1 6</p>	<p>投标保证金</p>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韩铁成</p> <p>4、咨询电话：0452-2799122</p>
----------------	--------------	---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项目开标负责人设置的解密、签字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签字（一般设置时限为15-30分钟），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 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 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总价</p>
2 2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 3	其他	
2 4	项目兼投兼 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2 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盖章加密后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位于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公园路30号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北院区物业（包括1号楼门急诊楼53411.39平方米、2号楼楼医疗1056.08平方米、3号楼医疗14978.91平方米、4号楼1344平方米、5号楼3148.8平方米、6号楼4648.2平方米、7号楼8023.49平方米、8号楼1408平方米、9号楼604.8平方米、10号楼办公460.75平方米、11号楼医疗档案223.2平方米、12号楼1338.95平方米、13号楼板房3752.44平方米及整个院区占地8万平方米）提供室内外环境保洁和冬季清雪、医疗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院区指定地点、秩序维护、物业维修维护及排水、供热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包1（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选择“1+1+1”模式实施。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北院（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公园路30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第一个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2期：支付比例20%，第二个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期：支付比例30%，第三个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4期：支付比例20%，第四个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验收要求	1期：第一季度服务结束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条验收。 2期：第二季度服务结束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条验收。 3期：第三季度服务结束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条验收。 4期：第四季度服务结束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条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本项目选择“1+1+1”模式实施。：中标单位在第一年服务期内履约评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第二年或第三年项目预算不变或变动幅度不超过第一年10%的，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在网上流转当年采购计划，财政部门备案下达后直接续签合同；预算变动幅度超过10%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后勤一体化服务	年	1.0000	16,794,800.00	16,794,800.00	-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后勤一体化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室内外环境保洁和冬季清雪服务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急诊楼1层—4层室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医生办公室、就诊室及病房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 2、门诊楼1层—16层室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医生办公室、就诊室、病房、重症监护室、中心手术室及阳光大厅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 3、连接体及综合楼1层—10层室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医生办公室、就诊室、病房及会议室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 4、脑外楼1层—4层室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医生办公室、就诊室及病房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 5、儿科病房楼、肛肠科、心内四科、放疗病房、化疗病房、碎石室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医生办公室、就诊室及病房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 6、病理楼1层—5层室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医生办公室、就诊室及病房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 7、激光美容中心、生殖科、肝炎科、预防科、科教科室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医生办公室、就诊室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 8、地下药品库、120地下车库、西药局、供应科、中药局、教学基地室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医生办公室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 9、机关办公楼室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清洁。 10、医院庭院的日常保洁。(二) 服务要求及标准 1、医疗区 各楼内所有诊室、候诊室、病房内的卫生清洁和消毒; 医疗区各楼内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示教室、会议室等不含医护值班室、配药室及治疗室)卫生清洁和消毒; 手术室、ICU等特殊医疗区,在病房护理人员监督下完成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 2、非医疗区 各楼内办公区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卫生间及洗漱间卫生清洁和消毒; 3、公共区域 卫生清洁和消毒,公共区域卫生间及洗漱间卫生清洁和消毒; 4、所有区域(医疗、非医疗、公共区)的夜班保洁 所有区域生活垃圾清运至院内垃圾转运站; 定期对楼内的地面、墙面、窗框、室内玻璃、不锈钢、木质家具等特殊材质进行保养维护(不含PVC、理石地 面的翻新、打蜡、保养; 如院方有此项服务需求可按照双方协商后单价标准,按实际发生面积结算)定期对电梯(直梯和滚梯)进行专业清洁和材质保养和消毒; 定期对公共区域 的设备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 定期对公共区域的设备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 5、庭院日常保洁 5.1 公共场地和路面、围墙、路灯、门前三包区、消防通道房等公共设施 无明显泥沙,无烟头,无 1cm 以上石子。 5.2 散水坡和排水沟,无明显污垢,泥沙,无烟头、小广告、棉签或纸屑等杂物。 5.3 地下室,缓坡平台,转换层: (1)地下室地面无油渍,污渍,无大块瓜果皮壳,纸屑、墙面无污迹。(2)标识牌、公共设施、无明显灰尘。(3)天台、转换层平台无积水、杂物、管线无污渍。 5.4 雨棚、天台、楼顶房盖、转换层: 无垃圾、无青苔、无积水、无污迹、 明沟畅通。 5.5 宣传栏、雕塑、石柱、标识牌: 无污迹,无明显积尘,无乱张贴。 5.6 室内外垃圾箱(桶)、果皮箱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四周无散落垃圾和杂物,及时清理和刷洗。 5.7 可供患者及家属休息的座椅、台阶清理干净无尘。 5.8 污、雨水井和沙井: 排水通畅、无外溢、沙井内无纸屑烟头,盖上无 污垢。 5.9 垃圾中转站 1)周围无污垢、无积水,清运后及时冲洗,距池或箱 2 米无异味。 2)垃圾中转站排水畅通,无污水。 3)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按要求分类存放,清洗干净,定期喷洒除臭剂, 进行杀虫, 消毒工作。 6.1 以雪为令, 院区内车行道无残雪、无残冰、露出地面。 6.2 区域内所有楼宇楼顶积雪及时清扫,避免春季开化结冰砸伤路人。 6.3 当遇到大雪时,先将通往各楼宇清出行人便路后再进行其它区域清雪。 6.4 清冰雪要求及标准: (1)堆到绿化带的残雪要求成型, 堆放高度不能超过150CM。(2)依次清理步道板、台阶、车行道路面、院内,地面无积雪,见道线,无冰棱、冰包等。(3)清雪作业时保证不使用融雪剂,小雪不过天,大雪不过三天。(4)每场清雪结束后,要通知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并签字验收,方可视为本场清雪工作的结束,如涉及到冰雪外运费用另行结算。清雪作业时要工作有序,清雪作业人员(除作业之外)行走时要走人行通道,禁止大声喧哗。人员配置要求: 总体保洁人员配置数量不少于346人。</p>
2	<p>医疗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院区指定地点服务 1. 收集转运管理 (1)专业人员管理: 运送医疗废物专职人员在运送时,必须穿戴防护服, 口罩,帽子,手套,防护鞋等。(2)运送医疗废物人员每天按规定时间,路线运送至暂存地。收集转运医 疗废物时候,必须按照制定路线转运,使用专用通道,转运废弃物后要立即消毒处理。(3)运送前检查医疗废物标识,标签,封口,防止运送途中流失,泄漏, 扩散。(4)运送接送,及时清洁消毒运送工具。(5)严防暴露损伤,发生暴露应及时报告院感科, 总务科。(6)为满足医院现代化医疗服务水平,要求中标投标人为医院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处理信息化软件使用,有医废垃圾运转流程,可对每袋医疗垃圾院内流转线上跟踪,且每个步骤的服务内容及处理过程有线上记录,便于医疗垃圾追踪。 2. 暂存设施及登记管理 (1)医院医疗废物暂存地,暂存地原理医疗,食品加工,人员活动区,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防渗漏措施,易于清洁消毒。(2)医院暂存点的警示标识清楚,交接记录完整,消毒记录及时。配备相应的消毒工具,器具及设备, 定期消毒,严格做好防护工作,采用有效氯消毒进行浸泡或喷雾消毒。(3)医院医疗废弃物暂存点有专人管理,有“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 饮食”的标识。(4)病理性废物应低温暂存或防腐保存。遇有手术切除的残肢时由殡仪馆火化,或作为病理性废物收集,集中安全处置。(5)医疗废物在暂存点存放不超过 2 天。(6)医疗废物转出后对暂存点及时清洁消毒。(7)产生和运送医疗废物的科室,对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时间,去向,经办人签名等内容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三年。(8)医疗废物不得自行处理,禁止转让,买卖事故发生,定期督查。 3. 医疗废物内部转运管理要求 (1)由专人负责医疗垃圾的清运管理工作,设专用的医疗废物垃圾桶,内套黄色垃圾专用袋。(2)医用垃圾经无害处理后由专人负责清理,并监督医用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3)每日定时由专职垃圾清运人员将垃圾封存、清运。(4)从科室清运的医用垃圾,统一放置在医用垃圾存放处,由医用垃圾车运走集中处理。(5)定期对医用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在清运过程要做好自身防护, 要戴口罩、帽子、手套,防护用品损坏要及时更换。 4.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袋、可回收医废垃圾袋、锐器盒、扎口二维码绑带等必备用品由医院提供。岗位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p>

3	<p>秩序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负责北院停车场秩序维护服务; 1号楼、1-3号楼连廊、3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青云分院住院楼门岗值守工作; (2) 具体服务内容: 负责院区停车场车辆引导及秩序维护工作。制定及落实停车场管理规范, 完善停车场的安全管理, 保障车辆停放安全, 辖区交通顺畅, 出入有序, 确保车场设施设备之运转正常安全, 防止事故发生。院区的日常安保执勤任务, 具备大型安保外勤活动经验, 安保人员储备丰富, 如遇突发事件能立即调动安保力量进行增援, 并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疫情防控应对措施和预防火灾等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禁止院外的闲杂人员进入医院各个区域, 制止小商小贩到医院就诊区域叫卖商品行为。维护院区公共设施, 发现有人为破坏应立即制止。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听从指挥, 全力抢救并保护医院财产安全, 如遇紧急突发状况, 保安人员应全力疏散我院患者及医务人员, 保护我院患者及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安保人员应做好自身的防护工作, 按要求佩戴好防护器材, 尽量避免自身不必要的受伤。(3) 安保人员基本要求: 热爱安保工作, 工作认真, 责任心强, 有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 人员需统一着装、警棍、对讲机等安保设备, 拟派驻医院的专职保安人员需按时完成医院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临时性工作, 不得进行推诿。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做好本职工作, 做好交接班记录。禁止患者在医院内吸烟, 发现吸烟者应立即劝阻。禁止未经医院相关部门许可的考察学习团队在我院拍照。每天不少于3次对医院各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巡视。负责医院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宣传和组织群众做好防火、防盗、防治自然灾害事故工作, 维护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对破坏医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及时果断制止并立即上报。协助各部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并及时报告。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 做好值班记录。要求安保人员全部为不超过55周岁的成年男性; 要求安保人员身体健康并具备《保安员证》要求在公安相关部门备案且经过专业安全保卫知识工作培训, 具有无私奉献的大无畏精神的人员。(4) 值勤纪律及行为准则要求: 当班保安要求仪容整洁, 按规定着装, 不得留胡须长发, 不准嬉戏打闹、不准高声喧哗, 不准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懒腰。不得酒后上岗, 当班期间不得饮酒, 不得擅离岗位、串岗、干私人事。f当班时不准坐卧、吸烟、吃东西、听收音机、看书报、扎堆聊天。④不得恐吓、危害同事, 不在岗位大声喧哗, 严禁使用不文明用语。⑤不准内外勾结, 损害或企图损害集体利益,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擅自携带医院物品, 盗窃医院物品或患者钱物, 损害医院设施和值勤用品。(5) 工作时间①保安班长、保安员、巡逻队员、每天工作时间: 早7:30至次日早7:30轮换班次。②午休时间: 每日中午11:40分至12:50分(午休时间根据甲方时间, 要求采用轮班午休, 保证各岗位不出现空岗情况)。③保安队长以上管理人员: 工作时间为每天早8点上班、晚17点下班。(6) 人员配置要求:77人。</p>
4	<p>物业维修维护及排水、供热系统运维服务 1、服务范围 负责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北院医院楼内的物业给排水设备(设施)运行及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并且通过供应商自享网络平台实现管理信息化数据化, 提供线上报事报修应用软件, 设置24小时客服热线电话, 让医院各科室及病患对服务质量及报修均有快速有效的反馈通道; 每月向招标人提供管理数据(包含: 各项目维修量, 维修时间, 满意度, 所使用维修材料等相关信息)。物业管理的工程系统内容有: 室内的给排水系统; 锅炉运行等物业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运行管理(不含高压变电开闭所) 2、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楼宇设施维修、维护服务 (1)负责医院日常水暖维修、木工维修、小五金维修、楼内需要的抢修协助工作; (2)负责各楼宇内墙面、地面、天棚、冬季封窗等障碍物拆除及恢复工作的人工日常小修服务。(包括防寒、防虫门窗安装拆卸, 漏寒门窗、排风口的处理简易维修工作) (3)其它与物业给排水维修项目相关的日常性维修事项。(4)楼宇内给排水系统主干线路、排污泵、阀门、水箱、强排箱、变频器、给排水干路系统正常运行的维修、保养。(5)卫生间: 负责卫生间内除电器以外的日常维修, 包括给排水管线、洁具配件的维修; 下水管线疏通、维护及维修更换; 墙面、地面、隔断、门窗、镜面、天棚的日常性维修(不含工程改造); 感应水龙头、小便感应器、脚踏阀的维修。(6)楼内管线 负责楼内给排水管线、供暖管线(空调管线除外)的日常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 2.2 木工门窗维修(不含木制品制作) 办公区域、病房区域门窗及附属设施的维修; 公共区域的服务台、护士站、各类柜台柜体、护栏、扶手的维修; 楼内的办公室门窗相关物业维修; 负责办公桌椅等家具的日常小修; 2.3 供热系统(锅炉)的运行 (1)包括医疗区域内供热管网的管护维修。(锅炉、辅机、压力表校验与检测换热器、水处理、循环泵、补水泵和全部供热生产系统干管道) (2)建立维修维护档案(日期、大中小维修、日常保养、巡检项目说明及各项年检归档备案) (3)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执行。(4)包括各楼宇供热设施的维修维护; (5)不包括设备维修材料费、特种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更新、年检费用; 3、其他要求 (1)服务不包括原有设施变更、更新改造、因工程质量或原设施安装不合理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的维修工作。(2)维修材料、零配件由医院提供。(3)定期检查生活水箱清洗消毒记录。(4)报修单应线上处理记录待查, 报修录音电话通话内容不得随意删除。 临修、急修接到维修通知15分钟内到达现场, 临时维修应及时完成, 做到急修不过夜。 定期进行公共区域的日常巡视, 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到物业报修中心安排及时维修, 做到随报随修。配置人数不少于25人。</p>
5	<p>1、甲方现有物业服务全部基层员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 并保证接收后待遇不低于现有待遇。除甲方向乙方初次交接时移交的超60周岁员工外, 乙方为甲方服务所派员工原则上不得超过60周岁。2、服务项目及服务面积变更: 如楼宇楼宇(科室)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服务项目变更或新增(减少)楼宇服务范围及面积时,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调整, 双方可根据合同单价签订补充协议。3、投标人应具备劳务派遣输出能力, 如医院人事部门需要提供其它需要派驻的员工负责办理入职(劳动合同签订)、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离职、处理劳务纠纷、临时用工政策咨询及临时工管理行为的规范等服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货物类：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服务类：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
其他要求	

表三详细评审表：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后勤一体化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9.0分 商务部分 41.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0.0分)	<p>1、对项目及任务的理解、技术建议包括： 根据招标人的实际场地楼宇数量、楼层楼、每块区域使用功能绘制人员配置(含管理人员)详图、本项目包含管理模式、管理思路、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影响本项目的关键和敏感因素、合理化建议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每缺一项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 2、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技术组织措施： 2.1有合理完备的保证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情况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2有合理完备的文明服务技术组织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3有合理完备的故障抢修技术组织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齐全的应急预案的得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制度规范 (5.0分)	<p>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职责、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培训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得5分， 每缺一项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疫情防控措施 (12.0分)	<p>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所采取的防护措施及实施方案，措施 及实施方案要符合医院管理特征，包括但不限于： 1、新冠疫情应急预案 2、新冠确诊患者入院 出院保洁流程 3、新冠防控消毒措施 4、新冠疫情期间公共区域消毒配比方案 5、新冠疫情期间防止交叉感染防控措施 每个内容需符合本项目特点，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每缺一项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本项满分12分。</p>

<p>信息化支持 (12.0分)</p>	<p>1、投标人拥有自享网络终端服务平台，1)有末端系统信息化管理方案，能为采购人提供线上报修包括线上报修操作展示，报修的处理全过程，报修处理的时效管控功能，需提供演示图例，及功能的文字介绍；2)设施、设备智能巡检包括:设备、设施智能巡检范围设定、智能巡检的时效管控功能的介绍，需提供演示图例，及功能文字介绍；3)质量检查包括:环境质量巡查范围、巡查频次的介绍，需提供演示图例，及功能的文字介绍；4)有医疗废物收集周转信息化方案，可对每袋医疗垃圾院内流转线上跟踪、医疗垃圾分类功能，医疗垃圾周转时效的管控功能，且每个步骤的服务内容及处理过程有线上记录、操作流程演示图例及文字介绍。以上信息化支持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单独的管理终端，包括医疗废物、线上报修各类信息汇总分析；本项满分9分，未提供或不符 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以上需提供演示图例及文字介绍，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与软件商签订的 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及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所购买的软件服务费发票复印件；无合同、无发票、该项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有自有客服中心提供24小时客服电话，能够随时解决院内服务相关问题并提供相应保证措施得3分，不提供或不符 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客服电话证明材料为企业网址或企业半年内连续发布六次的企业公众号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该项不得分）</p>
<p>管理人员配置架构 (10.0分)</p>	<p>有明确的管理人员配置架构：1、拟任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45周岁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且获得物业经理上岗证的得2分；项目经理能为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同时具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满分4分；2、拟任保洁主管，拟任保洁主管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且获得物业经理上岗证的得2分；3、拟任秩序主管，拟任秩序主管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得1分，获得消防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含）以上证书》得2分，满分3分；4、拟任工程主管，拟任工程主管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具备人事部门颁发的《工程类或水暖与通风类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毕业证照片、相关岗位证照片、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开标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流水。）</p>
<p>服务业绩 (1.0分)</p>	<p>提供截止开标前正在履行的非住宅类单个合同服务内容包含：基础保洁、秩序服务、日常楼宇设施的维护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0.1分，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按一份业绩计分（开标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2018至2021年度任意一次的结款发票底联扫描件，同一项目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的按一个业绩计算，不重复或累计算得分）</p>
<p>商务部分</p>	

<p>服务能力1 (16.0分)</p>	<p>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满足现场实际服务使用的设备: 1、具有专业机械洒水车2台, 满足室外清扫; 满足得3分, 未满足不得分; 2、具有专业清雪设备2台, 满足室外清雪; 满足得3分, 未满足不得分; 3、具有专业尘推车6台, 满足日常保洁; 满足得3分, 未满足不得分; 4、具有专业洗地机8台, 满足日常大厅清洁; 满足得3分, 未满足不得分; 5、具有专业高空作业车1台, 满足高空清洁; 满足得3分, 未满足不得分; 6、具有专业紫外线消毒灯车1台, 满足日常保洁公共区域消毒; 满足得3分, 未满足不得分; 7、具有工业全自动变频洗脱机5台, 满足保洁工具用品分色洗涤; 满足得3分, 未满足不得分; 8、具有专业电动巡逻车1台, 满足日常院区秩序巡逻; 满足得3分, 未满足不得分; 9、具有清洁服务手推车30台(含30台)以上, 满足室内标准化清洁; 满足得3分, 未满足不得分; (开标时以上设备均需提供与供应商名头相符的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实物照片和现场使用照片; 高空作业车除提供与供应商名称相符的发票复印件及照片外另需装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p>
<p>服务能力2 (14.0分)</p>	<p>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锅炉供暖管线、换热站、锅炉运行的相应管理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故障应急预案、安全运行、设备抢修、供热培训考核等内容的得8分, 每缺少一项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扣2分; 同时企业具备为本项目提供锅炉供暖相应的服务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市/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供热许可证》复印件得6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14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201]QC[GK]202200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承诺函。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技术偏离表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资格承诺函》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九：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二：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